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

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创中心建设有关工作;研究提出本市经济、社会和城市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市级专项规划的立项管理;衔接、平衡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研究提出结构调整、发展速度和总量平衡的预期目标及调控政策;研究起草涉及发展改革工作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协同推进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推进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

(二)研究提出本市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组织编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加强国民经济运行的预测、预警和监控,针对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

(三)统筹协调本市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拟订中长期改革规划和年度改革工作重点;研究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综合协调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研究提出推进市场化改革与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研究提出推动非公经济和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会同市有关部门

研究提出公共部门和社会组织改革的总体思路、方案和相关政策；参与研究、衔接专项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改革，协调解决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经济体制、社会发展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负责自贸试验区总体工作协调推进；指导推进市场中介机构的改革和发展；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四）拟订本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市级政府性资金和涉及重大项目的专项规划；组织提出年度重大项目计划草案，组织编制市级建设财力和政府性建设基金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需要综合平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审核并上报由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审核）的投资项目；审批市级建设财力等政府性资金项目；引导社会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化管理；协调推进实施《招标投标法》。

（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组织研究提出本市产业发展战略，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研究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本市产业发展导向和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编制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有关重大项目的实施和专项资金的统筹平衡；综合平衡和协调解决本市信息化发展与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的重大问

题，会同市有关部门协调推进信息化发展；研究提出产业布局及各类开发园区的设立、调整和产业导向的意见。

(六)综合分析本市全社会资金形势，研究提出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投融资方案；对全社会资金及相关预算包括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资金、社会保障资金和国有资产的平衡协调提出意见；协调指导市级融资平台公司的投融资工作，按照分工做好市级融资平台公司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订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使用计划；统筹本市金融产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本市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直接融资、间接融资、金融风险防范的有关工作，负责本市企业债券发行的转报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牵头协调推进本市创业投资的发展；参与研究本市财税政策。

(七)综合分析国际资本动态及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状况；研究提出本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加强对本市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的协调指导；推进本市涉外投资体制改革，加强涉外投资管理事中事后监管；负责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管理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拟订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并提出重大备选项目；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负责本市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安排国外贷款建设资金项目；协同推进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协助国家有关部门牵头开展本市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八)负责本市重大价格改革与政策协调；监测预测本市价格总水平的变动，研究提出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目标、价格政策措施和价格改革的建议；修订政府定价目录，研究制定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分工负责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负责本市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管理；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组织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的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提供本市价格公共服务，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九)研究分析区级经济社会发展改革情况，提出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有关政策；统筹协调涉及市、区“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重要事项，指导各区发展和改革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本市城镇化发展战略、郊区城镇体系和城镇布局的政策意见，推进郊区城镇建设；参与研究本市“农村、农业、农民”发展改革的重大问题和政策。

(十)分析预测国内外市场状况，研究提出本市贸易发展战略；组织编制本市要素市场和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并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实施；协调贸易发展和市场体系建设中的重大政策；协调推进本市特殊监管区域的建设与发展；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市能源等方面的战略储备；负责拟订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规划与政策，并协调推进有关工作；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达的经济动员工作任务。

(十二)负责本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组织

研究社会发展的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人口综合调控和服务管理；协调平衡人口和计划生育、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民政等社会事业和社会管理的发展政策，综合协调与推进社会建设和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提出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十三) 统筹平衡本市城乡建设的发展战略与规划；综合分析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本市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工作；综合平衡本市综合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参与研究和协调推进本市房地产发展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建议。

(十四) 研究提出本市能源发展战略，组织编制本市能源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能源发展及结构调整的政策；负责本市能源资源的统筹平衡与调控，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与能源预测预警；综合平衡本市能源发展的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指导、实施能源建设与科技进步，协调推进能源市场建设；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人口、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国土资源规划与保护政策，协调推进国土整治；负责岸线资源利用的综合平衡和配置管理、综合协调滩涂资源开发利用；做好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年度计划的衔接和统筹平衡，参与编制本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负责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统筹本市发

展循环经济、生态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规划，研究提出相关政策；负责本市有关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综合协调工作；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本市碳排放管理工作；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发展机制等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十六) 研究本市与国内区域经济联动发展的重大问题；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提出本市服务长江三角洲、服务长江流域、服务全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体制、机制和重大政策建议，参与拟订跨地区合作的中长期规划；综合协调区域经济发展重大事项，推进有关重大项目建设。

(十七) 研究提出促进就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协调本市有关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制本市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人口综合调控政策，协调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

(十八) 负责推动建立面向自然人和法人、覆盖经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制度，组织协调推进信用信息资源的记录、共享、披露和使用，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行业；协调推进诚信文化建设，组织推进相关专业人才发展工作；协调推动跨省市信用体系建设。

(十九)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二十)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 2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组织人事处、国民经济综合处、发展规划处、综合改革处（自贸区建设推进处）、固定资产投资处、综合监管处（财务处）、开放经济发展处（经贸发展处）、地区发展处（乡村发展处）、城市发展处（交通发展处）、产业发展处（服务业发展处）、高技术产业处、能源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处、人口综合处、财政金融综合协调处、价格监测调控处、价格管理处、社会信用推进处、营商环境建设处、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处、域外农场发展管理处。按规定设置直属机关党委。原上海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拟调整国防处）。

第二部分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71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91.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3.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3.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9.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39.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730.86	本年支出合计	20,654.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34.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11.17
总计	22,065.43	总计	22,065.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730.86	20,717.34	0.00	0.00	0.00	0.00	13.52
201			16,574.15	16,560.63	0.00	0.00	0.00	0.00	13.52
20104			16,574.15	16,560.63	0.00	0.00	0.00	0.00	13.52
2010401			7,814.06	7,805.54	0.00	0.00	0.00	0.00	8.52
2010402			3,285.71	3,280.71	0.00	0.00	0.00	0.00	5.00
2010499			5,474.38	5,47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1,583.43	1,58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1,583.43	1,58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626.95	62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634.07	63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317.17	31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5.24	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533.87	53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528.47	52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528.47	52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9.41	2,03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9.41	2,03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4.46	93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4.95	1,104.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654.27	11,491.55	9,162.72	0.00	0.00	0.00
201			16,591.62	7,562.61	9,029.01	0.00	0.00	0.00
20104			16,591.62	7,562.61	9,029.01	0.00	0.00	0.00
2010401			7,831.92	7,562.61	269.31	0.00	0.00	0.00
2010402			3,285.32	0.00	3,285.32	0.00	0.00	0.00
2010499			5,474.38	0.00	5,474.38	0.00	0.00	0.00
208			1,563.33	1,435.02	128.31	0.00	0.00	0.00
20805			1,563.33	1,435.02	128.31	0.00	0.00	0.00
2080501			611.56	483.25	128.31	0.00	0.00	0.00
2080505			634.07	634.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317.17	317.1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210			459.91	454.51	5.40	0.00	0.00	0.00
21011			454.51	454.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51	454.51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	0.00	5.4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	0.00	5.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9.41	2,039.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9.41	2,039.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4.46	934.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4.95	1,104.9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71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86.62	16,586.6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3.32	1,563.32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9.91	459.91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39.41	2,039.41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717.34	本年支出合计	20,649.26	20,649.2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5.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23.84	423.84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5.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1,073.10	总计	21,073.10	21,073.1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86.61	7,562.22	9,024.4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586.61	7,562.22	9,024.40
2010401		行政运行	7,831.52	7,562.22	269.3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0.71	0.00	3,280.7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474.38	0.00	5,47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3.33	1,435.02	128.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3.33	1,435.02	128.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1.56	483.25	128.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07	634.0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17	317.1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3	0.5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9.91	454.51	5.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51	454.5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51	454.51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	0.00	5.4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	0.00	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9.41	2,039.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9.41	2,039.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4.46	934.4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4.95	1,104.95	0.00
		合计	20,649.26	11,491.16	9,158.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类	款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12.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5.26
301	01	基本工资	1,178.85	302	01	办公费	149.00
301	02	津贴补贴	5,473.91	302	02	印刷费	8.58
301	03	奖金	96.94	302	03	咨询费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04	手续费	0.05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302	05	水费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634.07	302	06	电费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17.17	302	07	邮电费	98.1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2.80	302	08	取暖费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72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2.5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4	302	11	差旅费	264.2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34.46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46
301	14	医疗费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3.1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6.08	302	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08	302	15	会议费	10.98
303	01	离休费	75.41	302	16	培训费	3.63
303	02	退休费	356.6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2.6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302	26	劳务费	0.0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36.94
303	09	奖励金	0.00	302	29	福利费	171.58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6
303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46.3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1
				310		资本性支出	31.47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47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144.42	公用经费合计			1,346.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280.51	180.12	188.24	100.46	38.50	27.06	0.00	0.00	38.50	27.06	53.77	52.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2065.4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1077.06 万元，增长 5.13%。主要原因：新增市域外农场办专项工作经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0730.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717.34 万元，占 99.93%；其他收入 13.52 万元，占 0.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0654.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91.55 万元，占 55.64%；项目支出 9162.72 万元，占 44.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21073.1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1076.44 万元，增长 5.38%。主要原因：新增市域外农场办专项工作经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649.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

计的 99.9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08.34 万元，增长 5.13%。主要原因：新增市域外农场办专项工作经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649.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6586.61 万元，占 80.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63.33 万元，占 7.57%；卫生健康支出（类）459.91 万元，占 2.23%；住房保障支出（类）2039.41 万元，占 9.8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23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4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情况，部分项目在部门预算总额内进行调整。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市发展改革委机关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机关服务等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7440.01 元，支出决算为 783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预算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市发展改革委机关经济形势分析监测、规划编制、课题研究、价格管理、能源管理、改革工作等方面的

经常性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4466.0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280.7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3.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 根据工作需要 , 在部门预算总额内进行了预算调整。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项目评审及评估、长三角区域合作、“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改革工作、市域外农场办专项工作等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4895.5 万元 , 支出决算为 5474.38 万元 ,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 追加市域外农场办工作经费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离退休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59.04 万元 , 支出决算为 611.56 万元 , 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 退休人员经费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支出。年初预算为 782.6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34.0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1.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 按实支出经费结余。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纳支出。年初预算为 391.34 万元 , 支出决算为 317.1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1.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

按实支出经费结余。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按实支出经费结余。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为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70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缴费基数调整，部分经费结余。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为其他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支出经费结余。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支出经费结余。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住房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1166.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按实支出经费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91.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144.42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离休费、退休费等支出；公用经费 1346.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10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3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7.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2%。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经费支出审核，严格执行各类经费支出定额标准。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2 年度增加 143.96 万元，增长 398.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相比由 0 万元增加至 100.46 万元，增加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2.74 万元，增长 11.27%；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40.76 万元，增长 344.26%。三公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因公出国公务活动逐步恢复、公务接待活动和公务用车任务均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100.46 万元，占 55.7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06 万元，占 15.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2.6 万元，占 29.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0.46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3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0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7.0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履行公务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3 年，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52.6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2.6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27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会场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2023 年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共安排公务接待 134

批次，共计 920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2 批次，14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如下：我委始终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2023年度制定了《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进一步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我委编报绩效目标的2023年度项目28个，涉及预算金额9501.57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2023年度项目28个，涉及预算金额9501.57万元；绩效自评的2023年度项目28个，涉及预算金额9501.57元，平均得分98.45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28个。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 0个）。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46.73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342.42 万元，增长 34.1%。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差旅费、因公出国

(境)费用、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均有所增长。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为 3289.93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24.85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3265.0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